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草案)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p>伍、參賽球員資格</p> <p>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112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p>	<p>伍、參賽球員資格</p> <p>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含地區預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之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p> <p>（二）球員修業期間，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前款限制，惟須檢附相關證明。</p>	<p>依據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52971 號函，修正「球員資格學籍規定」。</p>
<p>伍、參賽球員資格</p> <p>一、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二、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p>	<p>伍、參賽球員資格</p> <p>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三、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p>	<p>一、修正文字</p>
<p>陸、實施方式：</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p> <p>（一）分男、女生組，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辦理方式須比照本競賽規程，辦理前須將競賽規程（含附件報名表表單）函報至少年籃協審核。</p> <p>※報名表表單：採紙本報名者須使用本競賽規程附件 2 報名表格式，如採線上報名系統，須包含姓名、就讀本校日期、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性別欄位。</p>	<p>陸、實施方式：</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p> <p>（一）分男、女生組，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辦理方式須比照本競賽規程，辦理前須將競賽規程（含附件報名表表單）函報至少年籃協審核。</p>	<p>一、案由(四)增修文字</p>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草案)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p>陸、實施方式</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p> <p>(三) 111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p>	<p>陸、實施方式</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p> <p>(三) 110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備註：110 學年度受疫情停辦影響，未判別前 8 名，改由 109 學年度男子 16 強及女子 20 強之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p>	<p>一、修正文字</p> <p>二、刪減文字</p>
<p>陸、實施方式</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p> <p>(四) 競賽日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應於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前辦理完畢，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含秩序冊、成果報告及所有參賽學校之預賽報名表)，各縣市預賽晉級隊伍若放棄決賽參賽權，可依序遞補名次，並於公文內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者，始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p>	<p>陸、實施方式</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p> <p>(四) 競賽日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前辦理完畢，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含秩序冊、成果報告及預賽報名表)，各縣市預賽晉級隊伍若放棄決賽參賽權，可依序遞補名次，並於公文內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者，始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一、修正文字</p>
<p>陸、實施方式</p> <p>二、全國決賽：</p> <p>(二)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止。</p>	<p>陸、實施方式</p> <p>二、全國決賽：</p> <p>(二)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3 月 27(星期一)起至 11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止。</p>	<p>一、修正文字</p>
<p>陸、實施方式</p> <p>二、全國決賽：</p> <p>(三) 報名規定：</p> <p>(4) 連江、小琉球、綠島、蘭嶼及金門等離島地區，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縣市(連江縣、金門縣)、鄉(琉球鄉、綠島鄉及蘭嶼鄉)為聯隊名稱，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112 學年度試辦)。</p>	<p>陸、實施方式</p> <p>二、全國決賽：</p> <p>(三) 報名規定：</p> <p>(4) 連江、小琉球、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縣市(連江縣)、鄉(琉球鄉、綠島鄉及蘭嶼鄉)為聯隊名稱，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111 學年度試辦)。</p>	<p>一、依據案由(六)增修文字</p>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草案)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陸、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三) 報名規定： (5)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		一、依據案由 (九)新增文字
陸、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三) 報名規定： 2. 程序：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 所有參賽 學校名單，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 獲參賽權之 學校進行報名。 (1) 採 電子檔 方式報名，獲得參賽權之學校於規定時間內至官網下載。 官方網址： https://www.ebl.org.tw/ 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報名表掃描檔) 請寄至： eblminiba@gmail.com ※注意事項： A.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 B.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少年籃協信箱。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 以信箱收件日期為主 ，逾期不予受理，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 (所有資料皆以核章報名表掃描為準) ，請務必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陸、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三) 報名規定： 2. 程序：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屬獲參賽權之學校名單，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學校進行報名。 (1) 併採電子檔暨紙本(附件 2-1、2-2)方式報名，獲得參賽權之學校於規定時間內至官網下載。 官方網址： https://www.ebl.org.tw/ 電子報名表 (word 檔) 請寄至： eblminiba@gmail.com ※注意事項： A.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 B. 請將學校紙本報名資料寄至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90 巷 64 號 1 樓(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行政組收)。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所有資料皆以紙本為準)，請務必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一、依據案由 (五)修正文字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草案)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陸、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四)領隊暨抽籤會議： 1.日期：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2.地點：待確認後另行公布。 3.備註：賽程將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公告於聯賽官網。 (五)競賽日期：1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日)。	陸、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四)領隊暨抽籤會議： 1.日期：112年04月10日(星期一)。 2.地點：待確認後另行公布。 3.備註：賽程將於112年04月17日(星期一)公告於聯賽官網。 (五)競賽日期：112年05月1日(星期一)至05月10日(星期三)。	一、修正文字
捌、補助與獎勵： 一、補助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3.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補助款申請方式： (1)請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檢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直轄市及縣(市)預賽經費概算表」函送本署申請；經費俟本署核定後10日內掣據送署(無地方發展基金者請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 (2)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將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捌、補助與獎勵： 一、補助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3.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補助款申請方式： (1)請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前，檢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直轄市及縣(市)預賽經費概算表」函送本署申請；經費俟本署核定後10日內掣據送署(無地方發展基金者請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 (2)請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將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一、修正文字
玖、職員職責： ※公告條款—教練(教練及助理教練)規定： 113學年度起，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 1.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玖、職員職責： ※公告條款：113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具備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籃球教練證照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一、依據體育署政策增修文字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草案)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p>壹拾、懲處：</p> <p>六、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p> <p>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p> <p>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p> <p>七、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p>		<p>一、依據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50149 號函，增修「簽賭或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p>
<p>壹拾肆、附則</p> <p>一、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核定)</p> <p>二、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5)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p>	<p>壹拾肆、附則</p> <p>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本比賽規則附則(附件 5)。</p> <p>二、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6)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p>	<p>一、依據案由(八)增修文字</p>
<p>壹拾肆、附則</p> <p>四、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若無同色系 T 恤，須全隊統一顏色。</p>	<p>壹拾肆、附則</p> <p>四、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p>	<p>一、增修文字</p>